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940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構及醫事人員如欲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請務必確實依管制藥品相關法規辦理，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16日FDA管字第1071800401號函辦理。
- 二、近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查獲部分醫師、牙醫師未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而處方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處方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未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因而違規受罰。
- 三、食藥署重申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需領有食藥署核發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且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其格式亦應符合食藥署公告之格式及內容。
- 四、另欲購買管制藥品之機構，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向食藥署申請核准登記發給「管制藥品登記證」，如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五、「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可於食藥署網站查閱（食藥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的管理）；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管制藥品管理使用手冊」（食藥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另食藥署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網站（<http://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亦提供「管制藥品法規概要」及「管制藥品管理概況」線上學習課程，歡迎多加參考利用。

六、另，請相關公會亦週知所屬會員，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調劑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非依醫師、牙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不得為之」。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均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